##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現為回應立法院、監察 院及社會期待,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聘 任制度能有統一且明確規範,以提升系統運作成效,發揮系統整合功能, 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系統校長名稱;明定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並增訂任期及次數限制;增訂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 至任期屆滿。(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系統校長名稱。(修正條文第 七條)
- 三、考量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已包括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為求 精簡,酌修文字;另因大學系統無學校地位,無法以系統名義申請計 書或補助,爰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大學系統應將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並明定應載明事項。 (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 主席一人,自兼任內, 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發現 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 相關事宜,執行系統 相關事宜之決議,對外代表 大學系統。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 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 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一項大學系統主 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 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 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年9月30日修正生 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 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 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 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 限制。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 主席或系統校長 主席或系統校長 明系統內各學校現有校 明兼任,綜理系統校 與聯合發展相關事立 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 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 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 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 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 聘任之。

- 二、依現行條文第九條規 定,大學系統運作所 需經費係由參與系統 之各校提撥支應,並 可對外募集或申請經 費,分配予各校負責 執行;惟大學系統並 非實體單位,系統主 席係由系統內各校現 有人員兼任,倘另外 支給薪資,易造成外 界質疑; 且系統分配 經費予各校,相關收 支應依何規定辦理亦 未明定,易生外界混 **淆**,爰於第二項明定 系統主席為無給職。 另考量目前各大學系 統主席任期及連任方 式不一,且外界屢有 檢討萬年系統校長之 議, 爰明定系統主席

任期及次數限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 合移列為第三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已核准聘任之系 統主席於任期內規劃 之任務執行需求,為 使於本辦法修正生效 前,已續聘逾一次之 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 至任期 届满,爰增訂 第四項。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 一、配合第六條第一項修 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 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 正,序文删除系統校 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 集,其任務如下: 長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 如下: 定。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 定。 作及整合事項之審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 議。 作及整合事項之審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 議。 有關學院、所、系、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 跨校學程及研究中 有關學院、所、系、 心之規劃事項提出 跨校學程及研究中 建議。 心之規劃事項提出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建議。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校研究中心之設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 立、變更及停辦之 校研究中心之設 立、變更及停辦之 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 審議。 與資源,以促進系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 統之合作及發展。 與資源,以促進系 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 因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 需經費<u>與大學系統主席</u> | 新增系統主席為無給職,

> 或系統校長、行政人員 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 及業務費用皆屬大學系統

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

統得對外募集經費,分

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 | 運作所需經費,為求文字 支應。大學系統得以對 | 精簡,爰酌修文字;另因政 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 府相關補助計畫或經費係 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 以學校為申請或補助對 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 象,大學系統並無學校地 位,無法以系統名義申請 執行。 計畫或補助,爰予以修正。 第九條之一 大學系統應 一、本條新增。 依大學系統計畫所定績 二、為使大學系統財務、 效評估機制,作成年度 人事及管考公開透 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 明,爰參考國立大學 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 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 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 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 第一項明定大學系統 每年應提報前一年度 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 績效報告書,並於第 二項明定報告書應載 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明事項;另為使系統 二、經費支用情形。 運作公開透明,爰增 三、檢討及改進。 訂第三項,明定績效 四、其他事項。 報告書應予以公開。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 三、第二項第一款所指績 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 效目標,係指大學系 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 統於籌組大學系統計 月內公告,並登載於系 書中就合作整合事項 統各學校網頁。 自定之績效評估機制 之檢核情形。